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苏州市团结桥巷 2 号

联系人：李建明

联系电话：0512-65250023

乙方：苏州创博会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688 号博览广场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G 馆

联系人：张煜星

联系电话：15862360969

根据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HX-C2025-0055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委托方（简称“甲方”）和受托供应商（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第二十五届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项目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第二十五届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

二、服务内容：

1.展会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6 日

2.展会地点：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3.展馆主场服务及运营：

（1）规划展示总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包含但不仅限于江苏省 13 个地级市展示区、江苏对口支援城市展示区、农业前沿科技成果展示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展区、综合功能区（包含整体氛围、服务台、直播区、餐饮区、洽谈区及相关导引布置等）。合理规划展区展位布局，参观动线流畅，各功能点位清晰合理。布局上做到既有统一性、整体性，又符合各区域特点。

（2）负责制定本项目中的各项组织、策划、设计等相关方案包括农洽会主视觉、展馆户外广场氛围、馆内人流导视设计并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完善。

（3）负责展馆户外广场氛围搭建及拆展。

（4）配合甲方做好展馆协调：

①场地租赁、报馆手续流程、安全消防点位等。

②考察展馆及周边环境，落实交通、路线等点位，规划参观动线。

③根据消防安全要求，全面设置人流疏导点位。

（5）展商对接工作：

①负责联系各参展单位、沟通展位报馆、特装搭建等。

②配合参展单位进场搭建及拆展过程中各项事宜。

（6）制定展商手册，核查展商提交的报馆资料、审核搭建图纸等相关报馆事宜。

（7）做好展期内秩序维护、人流引导、安全保卫等展会现场管理，确保展会正常运行。

（8）安保、应急保障服务，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承担相关费用：

①配合甲方、公安、消防、卫健委等部门做好相关安保工作。

②组织安保人员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做好展会期间人员引导、疏散等工作。

③现场安全巡查、维护秩序、驱离场内流动小商贩等。

④展会结束后清场，对馆内进行巡查，预防展位展品的被盗或丢失。

（9）场内外重要点位环境布置及指引，包括注水旗、背景板、导视等。

（10）展馆场地租赁需满足甲方相关场地面积及基础设施保障等要求。

4.展览展示：

（1）配合甲方做好苏州主题展示馆（300平方米）的规划、设计及搭建工作。

（2）配合甲方做好标准展位的规划、设计及搭建工作，数量不少于300个。

（3）配合甲方做好综合功能区的规划、设计及搭建工作，包含整体氛围、服务台、直播区、餐饮区、洽谈区及相关导引布置等。

（4）配合甲方做好其他相关设计搭建工作，按照实际搭建面积3500平方米进行预估（主要涉及江苏省12个地级市展示区、江苏对口支援城市展示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展区）。

（5）“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展区，邀请不少于10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参展。

5.会务及后勤接待保障：

（1）第二十五届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及相关配套活动的整体策划设计及布置，包括主题、流程、效果图等方案的设计制定、场地规划安排、现场搭建、LED大屏舞台及灯光音响设备人员配置等保障工作。

（2）配合做好农洽会期间各类论坛的服务保障工作。

（3）根据嘉宾人数（不超过200人），对保障驻地进行推荐及合理安排。

（4）展会期间用餐保障：包含嘉宾、媒体、现场安保、公安、消防、志愿者、现场集中办公等相关人员用餐、用水。

（5）展会期间车辆保障：包括接机（站）、送机（站）、入住酒店、驻地至农洽会场地来回接驳、现场临时用车等，车型包括大巴、考斯特、商务车、轿车等，满足甲方需求。

（6）展会期间嘉宾保障：为重要嘉宾、外宾等提供食宿交通保障服务（不超过 50 人）。

（7）保障人员：针对展会期间保障人员的行程等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发放。

（8）志愿者：负责志愿者招募、培训和服务管理，主要包含志愿者岗位分配、装备管理等。

（9）后勤保障：展会期间会务手册、餐券、指示牌、证件等设计、制作、分发、配送等；集中办公人员（甲方）办公场地打印机、拖线板、网络、纸、笔等办公用品保障。

（10）配合甲方做好其他接待保障工作。

6. 其他相关工作

（1）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农洽会各类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策略、推广排期、媒体资源等，实现展会有效引流。

（2）配备人员及要求：

①配备人员：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团队人员若干。

②配备人员要求：所有配备人员需专职于本项目；且具有实施本项目相关经验和能力；明确各项专职人员，以及具体岗位、具体负责事宜。

③开展各项保障服务过程中，配备人员具体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项目文件要求规定；各项工作计划需提前书面报备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二十五届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肆仟元整（￥：3964000.00 元）**，包括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成本、人工、餐费、住宿、管理、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优化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款项；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通过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可另行协商。如：安排人员临时加班。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3.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6. 乙方按采购要求委派专业项目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办公。

7.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8.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人身和财产损害事件的发生。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 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扣除金额由甲方根据情况确定，乙方对此无异议。

10. 乙方应确保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工作人员为乙方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乙方雇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与雇员之间的纠纷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雇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

1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发生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验收：

1.本项目在完成合同全部任务后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应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组成验收小组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验收小组一般由甲方指定的本单位3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甲方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②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己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③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3.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所作承诺。

5.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6.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7.甲方的验收主要是对成果与规范是否基本一致所做，但并不免除乙方应当对成果本身负责。若乙方的成果及成果所依赖的数据错误，则仍应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以合同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每天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

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四、合同的生效：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十五、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苏州创博会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1.21